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6日，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工程概况及变更

本项目为扩能项目，项目建设在矿区范围内，无新增占地，根据采矿权范围，柯柯盐厂采区面积为95.1489km²，茶卡盐湖采区面积为112.9057km²。在两矿区范围内，无新占地，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全部依托原有。柯柯盐湖扩建后达到年产150万吨的产能，茶卡盐湖扩建后达到年产100万吨的产能。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15.8万元（柯柯416.7万元，茶卡299.1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4万元（柯柯10.3万元，茶卡10.1万元），占总投资5.85%（柯柯2.47%，茶卡3.38%）。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建设的地理位置于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地理位置一致，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柯柯盐湖生活污水由原来利用项目原有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德令哈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乌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柯柯生活污水通过原有15m³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青海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清运至乌兰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柯柯盐场生活污水清运方发生了变更，但依然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合理有效处置，不会给本区域水环境带来污染，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柯柯盐湖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制盐分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柯柯盐湖采盐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月取得原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制盐分公司柯柯盐湖采盐工程环保备案意见的函》；并于2020年1月完成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

柯盐厂采矿证延续手续，采矿证号为：C6300002009126220046900，采矿期限为 2 年，采区面积为 95.1489km²。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制盐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工业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工业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生审(2020)95 号)。2020 年 7 月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工业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茶卡盐湖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于 2008 年投入先进的大型双刀轮采盐船，实现原盐年开采 80 万吨的开采规模。由于项目建设较早，未办理环评手续，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茶卡盐湖采盐工程的现状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茶卡盐湖采盐工程环保备案意见函》(西环备函(2016)45 号)。2022 年 1 月完成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采矿证延续手续，采矿证号为：C6300002009126220046899，有效期限为 2 年，矿区面积为 112.9057km²。

2021 年 12 月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环乾景(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乌兰县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生字[2022]06 号)。

1.3 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15.8 万元(柯柯盐湖投资 416.7 万元，茶卡盐湖投资 299.1 万元)。预计总环保投资 20.4 万元(柯柯盐湖 10.3 万元，茶卡盐湖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5%(柯柯盐湖 2.47%，茶卡盐湖 3.38%)。经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715.8 万元(柯柯盐湖投资 416.7 万元，茶卡盐湖投资 299.1 万元)。总环保投资 20.4 万元(柯柯盐湖 10.3 万元，茶卡盐湖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5%

(柯柯盐湖 2.47%，茶卡盐湖 3.38%)。

1.4 建设项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调查评价范围基本相同，即本项目柯柯盐湖、茶卡盐湖所涉及的影响区域。

(1)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方式及去向。

(2) 声环境：

项目场区及场界外 200m 的范围敏感目标。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收集及处置情况。

(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

1.5 环境保护目标

柯柯盐湖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盐田采区周边为盐土荒漠，无居民区；湖外北侧约 1.6km 处为新村，约 2.52km 处为柯柯镇。项目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无历史文物古迹、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和项目本身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地理位置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新村	矿区边界北侧 0.62km 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中村	矿区边界北侧 0.72km 处	
	柯柯镇	矿区边界东北侧 1.2km 处	
	东村	矿区边界东北侧 3.7km 处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	矿区	地下水卤水浓度不明显变化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不使区域原有地貌景观发生较大变化。	

茶卡盐湖

茶卡盐湖距茶卡镇 4k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西北侧为建设单位食用盐加

工厂厂址；项目区北侧紧挨铁路线，铁路线以北为食用盐厂批发站旧址，其余均为空地；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空地；茶卡盐湖采区西侧为茶卡盐湖景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院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也无规划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地理位置	规模	功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茶卡盐湖景区	距离厂界西侧 800m	AAAA 景区	旅游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茶卡盐湖	紧邻项目厂区南侧	湖水面积 104km ²	景观、盐湖资源	按照《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柯柯盐湖及茶卡盐湖原盐堆场表面有一层晶体盐盖，原盐堆场不会产生扬尘。运输船舶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排放量较小，且项目地势开阔，扩散条件较好，项目运输船舶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检测可知，项目柯柯盐湖及茶卡盐湖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柯柯盐湖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青海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清运至乌兰县污水处理厂处置；茶卡盐湖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柯柯盐湖和茶卡盐湖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声源主要来自采盐船、皮带输送机、离心机、振动筛等设备。项目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经检测柯柯盐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茶卡盐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茶卡盐湖及柯柯盐湖均设有各自的危废间，项目去设备维修时由各自所在地的项目区维修人员在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量较少，废机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于指定位置，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据现场调查，项目危废间的防渗采用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托盘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还在托盘处放置了收集溢流出来的桶。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废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生态

柯柯盐湖和茶卡盐湖采区范围内无植被分布；柯柯盐湖和茶卡盐湖卤水浓度很高，盐湖内无鱼类能生存，因此对水生生态影响甚微；柯柯盐湖和茶卡盐湖位于低洼处，依靠大气降水、地下水以及周边河流补给，项目开采对水位影响极小；企业在采矿权范围内进行开采，不会对湿地造成显著影响。

其他

（1）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运输驳船进行加油，每次加油过程中要求运输驳船停靠在码头，固船之后使用输油管线直接连接至船体内部油箱，禁止加油过满、禁止将输油管线与湖水直接接触污染水体，禁止将油品使用桶装等带上船后，进行人工加油；加油完毕后及时切断油罐车输出伐及及时关闭船体油箱盖。加油工作完成后，油罐车应及时返回，按规定路线进行行驶，禁止在作业周围停留，以防发生泄露，污染土壤及盐湖。

（2）项目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运输驳船油箱、发动机周边情况，若发现油品泄漏现象及时终止作业，对周边进行清理后，驶出龙门吊区进行检查整修。

（3）运输驳船柴油燃烧动力系统附近设有禁烟警示牌，并配备了消防设施；

（4）为防止燃油泄漏，燃舱内设有接油盘。

3、验收结论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经调查核实，项目属于扩能项目，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柯柯工业盐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后续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做好相应记录。

5、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验收人员信息等见附表。



